

证券代码：600370

证券简称：三房巷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018年1月17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18]3号），详见公司2018年1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018年2月1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号），现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全文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房巷股份”）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，法定代表人卞平芳。

卞平芳，女，1958年7月出生，三房巷股份董事长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。

卞刚红，男，1976年3月出生，三房巷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。

卞建峰，男，1977年4月出生，三房巷股份副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。

束德宝，男，1967年9月出生，三房巷股份时任财务总监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。

张民，男，1973年9月出生，三房巷股份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三房巷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三房巷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三房巷股份关联方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情况

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房巷集团”）持有三房巷股份公司50.33%的股权，直接控制三房巷股份。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伦化纤”）、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伦化纤”）、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兴宇”）、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伦石化”）、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房巷国贸”）均为三房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。三房巷股份与三房巷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14年度，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13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37,800万元，当年全部归还。具体为三房巷集团占用1次，金额3,000万元；新伦化纤占用1次，金额800万元；海伦石化占用3次，累计金额15,500万元；海伦化纤占用4次，累计金额4,500万元；江阴兴宇占用4次，累计金额14,000万元。

2015年度，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18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63,500万元，当年全部归还。具体为三房巷国贸占用2次，累计金额5,500万元；海伦石化占用2次，累计金额9,000万元；江阴兴宇占用14次，累计金额49,000万元。

二、三房巷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况

2014年度至2015年度，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，三房巷股份故意隐瞒，未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记账，由此导致三房巷股份2014年度、2015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三房巷股份定期报告、工商登记资料、资金往来流水及凭证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三房巷股份故意隐瞒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三房巷股份董事长卞平芳，副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卞建锋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卞刚红，时任财务总监束德宝故意隐瞒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规避信息披露

义务，是对三房巷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董事会秘书张民获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既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，也未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补救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三房巷股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卞平芳、卞刚红、卞建峰、束德宝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张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说明：

1、根据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内容，公司股票不会因此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此行政处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3、公司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、诚信为本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日